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71（二次）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
（二次）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71（二次）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569 号

联系方式：86130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PDF 格式一份）。
10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00元，统一按照6000.00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对提供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8%。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对提供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21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24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PDF 格式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2.6.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6.1.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4）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6.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3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4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7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

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00元，统一按照6000.00元收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进行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2.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2.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2.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2.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2.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2.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8336376，联系人：曾工，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3.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

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569 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4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提供；
5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建设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系统，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技术要求，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为准。
6	付款： 1、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总价款 50%支付软件产品开发安装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免费提供热线电话、远程协助及现场服务等技术支持维护，如软件系统出现故障，需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延迟交付软件产品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向购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所交付软件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根据具体问题对软件产品进行调换和/或重新安装，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3.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二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总价款 50%支付软件产品开发安装部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检察西安市机关案件办理实际需求，强化线索多渠道汇聚、智能分类研判、全流程跟踪管理能力，提升案件分配流转效率与数据可视化分析水平，实现线索从采集、分类、研判到案件分配、办理、统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支持跨系统数据穿透查询与多维度检索，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司法办案智能化水平，建设检察院案件线索管理系统，通过“科技+检察”模式助力提升案件管理规范、智能化水平，服务检察工作高效开展。

二、建设要求：

1、技术可行性：目前，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政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这些技术为协同办案平台系统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海量案件数据的存储和分析，云计算技术提供灵活的计算资源和数据存储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辅助办案和风险预警等功能。

2、业务可行性：

1)提升监督效能：整合数据平台后，可以将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两个不同监督体系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对有必要进行联合办案的线索，通过组建办案团队进行融合办案，实现对公共利益和行政权力运行的全方位、多维度监督，避免监督盲区。

2)增强监督针对性：通过对大量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案件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可以发现一些共性问题 and 重点领域，为监督工作提供精准的方向。

3)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数据平台可以实时收集和更新案件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对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点和问题隐患：

4)通过对现有一山八水古都蓝系统数据源以及社会治理平台数据的整合导入；汇总较全面的案件数据来源，通过关键词检索等，对线索进行初步分析，并据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案件生成、案件办理、案件闭环管理等功能。同时分发到各区县院，进行案件线索处理。通过建立平台的对促进协同办案、提升决策科学性等方面有着较为重要的意义。

5)通过各区县院的案件处理情况，形成统一观察数据表，通过不同维度进行统计、比对，观察和发掘各区县院在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方面的处理情况，有利于对地区社会稳定下进行判断。

6)通过专项管理,对需要重点处理的案件形成专项,把与该专项管理的案件都添加进来,形成专项案件,在处理的时候可以对专项领域的案件进行统一处理。

三、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行政检察诉讼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系统	1	套	包含线索采集与导入功能、线索管理与分类功能、案件办理与分配功能、统计分析与大屏展示功能、工具箱与系统集成功能、数据存储功能

四、技术要求

软件性能要求:

(1) 软件响应时间

用户日常在系统中进行的线索管理、案件办理、数据检索等业务处理,响应时间

要求如下: 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峰值响应时间≤3-6(秒)

(2) 软件并发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后,软件并发访问用户≥150人。

国产化要求:

系统支持国产化部署环境,具备良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适配国产化硬件及操作系统。

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系统	1	套	1、线索采集与导入功能 1) 支持从“一山八水古都蓝系统”对接导入线索数据； 2) 支持提取社会治理平台中的线索数据； 3) 支持本地线索数据导入(如 Excel、CSV 等格式) 4) 支持多渠道线索数据整合，确保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 2、线索管理与分类功能 1) 支持自定义关键词设置，基于关键词对线索进行手动分类； 2) 支持后台通过定时任务自动对线索进行分类，分类结果可查看、调整； 3) 支持线索研判功能，可详细记录研判过程、结论、依据等信息； 4) 支持线索多维度检索，检索条件包含线索来源(一山八水古都蓝系统、社会治理平台、本地导入等)、分类类型、采集时间、关键词、研判状态、是否分配等； 5) 支持线索全流程状态跟踪，展示从导入、分类、研判到分配的实时状态。 3、案件办理与分配功能 1) 支持案件分级分配流程：市院可将案件分配至各区县院 各区县院可进一步分配处理； 2) 支持办案信息回填功能，可记录案件办理进度、处理结果、相关文书、证据材料等； 3) 支持案件多维度检索，检索条件包含案件编号、承办部门、承办人、办理状态(未办理、办理中、已办结等)、办理时间、案件类型等； 4) 支持案件办理轨迹跟踪，可查看分配记录、回填信息、处理节点及时间戳。 4、统计分析与大屏展示功能 1) 支持线索统计分析，包含线索来源分布、分类占比、数量趋势等维度，统计结果可在大屏可视化展示； 2) 支持案件处理状态统计，包含各阶段案件数量(待分配、办理中、已办结等)、办理进度、办结率、平均办理时长等 统计结果可在大屏展示； 3) 支持统计报表生成，可导出、打印，满足数据汇报需求。

			5、工具箱与系统集成功能 1) 支持工具箱功能，可穿透查看卫星定位系统、数据治理平台系统、视频融合系统、裁判文书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系统、权力清单等多个外部系统； 2) 支持与外部系统的安全接口对接，确保数据穿透访问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6、数据存储功能 1) 支持核心业务数据（线索信息、案件信息、研判记录等）存储于 MySQL 数据库，实现结构化管理与高效查询；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

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6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

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

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权值(%)	内 容
磋商报价	15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实施方案	15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先进性、系统性进行分析比较，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 1、实施组织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科学合理规范、针对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得（10.1-15 分）； 2、实施组织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较科学合理、比较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对细节基本明确得（5.1-10 分）； 3、实施组织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描述符合要求一般得（1-5 分）。
应急响应方案	15	项目应急维护响应措施及故障申报处理措施，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赋分。 1、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科学合理规范、针对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的得（10.1-15 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较科学合理、比较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对细节基本明确得（5.1-10 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描述符合要求一般得（1-5 分）。

人员配备	20	1、项目经理：具备 PMP 资质证书或高级类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类证书或系统分析类证书或系统架构类证书，满分得 2 分具备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团队人员：包含数据治理工程师资质的人员、数据库专员认证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资质、系统规划与管理、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IT 服务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测评师资质相关证书 1 名得 1 分，满分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清晰，岗位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有专业的服务团队（4.1-7 分）； 团队架构清晰、岗位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得（0-4 分）；团队架构不清晰，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或无本项内容。
现场功能演示	10 分	通过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系统功能演示线索分析与管理的全流程，包含：①线索管理；②线索筛查并形成案件；③线索统计；④人员管理；⑤案件数据图表展示。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计得 10 分。 根据上述功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展现和阐述完整度，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每项赋 0-10 分。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包括不限于 ppt、视频、图片、原型设计图等方式演示。
保密措施方案	9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保密制度、技术防护措施、人员管理方案。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针对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技术防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人员管理方

		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缺漏得 1 分，满分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详细，响应时间及时，符合培训与售后服务需求，可实施性强的得 7.1-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响应时间比较及时，比较符合培训与售后服务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1-7 分； 3. 售后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对应，有缺项，基本符合售后服务需求，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3 分。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业绩	6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以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71（二次）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 中心（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参与此项目磋商，提供电子版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职务：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____ 身份证号：____

所在部门：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注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4.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业绩以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